

证券代码：872447 证券简称：新城氏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韩阳、陈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审议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聘期为一年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09:00~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秦昊 联系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18 栋 联系电话：0512-68244689 传真：0512-6824468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